



# 加州健康与人民服务厅 加州公共卫生厅



TOMÁS J. ARAGÓN, M.D., Dr.P.H.  
主任兼州公共卫生官

GAVIN NEWSOM  
州长

2023 年 7 月 12 日

致：  
地方卫生部门

主题：  
工作场所新冠病毒（COVID-19）病例和爆发应对

相关资料：[更多工作人员和工作场所指导](#) | [所有指导](#) | [更多语言](#)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更新：

-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Cal/OSHA）新冠病毒（COVID-19）预防非紧急情况条例相关新资源。
- 更新后爆发情况报告和指导参考资料。
- 更新后戴口罩相关建议和链接。

## 地方卫生部门资源指南

### 概述

在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期间，加州工作场所都经历了新冠病毒（COVID-19）病例和工作人员中的爆发。地方卫生部门在与用人单位合作解决工作场所新冠病毒（COVID-19）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制作这份资源文件的目的是为地方卫生部门（LHD）提供最佳做法和工具，以协助其辖区内已在工作场所发现新冠病毒（COVID-19）病例的用人单位。

### 法律和监管要求

之前全州要求用人单位将工作场所新冠病毒（COVID-19）爆发情况通知地方卫生部门的要求不再有效，但是，地方卫生部门可通过地方命令要求报告爆发情况，并鼓励地方卫生部门向其社区用人单位传



达所需或建议的报告阈值。地方卫生部门可查阅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新冠病毒 \(COVID-19\) 爆发定义和报告指导](#)，了解更多爆发情况报告建议。

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的 [众议院第 685 号法案 \(AB 685\) 爆发情况报告要求](#) 说明，提供任何地方卫生部门要求的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或爆发情况相关信息。

在非医疗工作场所，用人单位有责任确保，为保护工作人员采取的行动符合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非紧急情况条例](#)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应建议用人单位查阅监管用语、[常见问题解答](#) 及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网页](#) 上的其他资料。本资源指南无意重申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的全面要求。

这份资源指南也不适用于管理或预防医疗机构、惩戒机构、庇护所或其他符合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气溶胶传染性疾病 \(ATD\) 标准 \(第 8 编第 5199 节\)](#) 适用的工作场所中爆发情况。

地方卫生部门还应查阅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的 [《工作场所新冠病毒 \(COVID-19\) 用人单位应对》](#) 必读文件，其中包括更多详细信息，并将这份资源与社区用人单位分享。

本文件末尾提供了指向其他资源的链接。如需更多工作场所新冠病毒 (COVID-19) 爆发情况相关协助，地方卫生部门可电邮 [CovOHB@cdph.ca.gov](mailto:CovOHB@cdph.ca.gov) 咨询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 1. 地方卫生部门应准备好在辖区内工作场所识别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

- 在所属卫生部门确定一个联络点，用于接收用人单位关于工作人员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的通信。
- 地方卫生部门可为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自定建议或报告阈值，并确保用人单位了解任何其他建议或要求的行动。
  - 地方卫生部门应将用于接收新冠病毒 (COVID-19) 工作场所爆发情况的首选机制告知用人单位，例如，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门户网站。
    - 使用加州相连 (CalCONNECT) 的地方卫生部门应鼓励用人单位使用 [爆发情况跟踪共享门户网站 \(SPOT\)](#) 通告工作场所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和爆发情况。
  - 欲详细了解，请查阅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爆发定义和报告指导](#)。
- 向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报告工作场所新冠病毒 (COVID-19) 爆发情况相关信息。
  - 根据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爆发定义和报告指导](#) 定义，如果地方卫生部门确定病例构成了爆发情况，则应使用 CalREDIE 爆发情况模块、加州相连 (CalCONNECT) 接触事件表或地方卫生部门常用报告机制向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报告爆发情况。

## 2. 确定如何与合作伙伴共享信息。

- 如果工作场所爆发情况所涉工作人员来自多个辖区，地方卫生部门应共同制定爆发情况应对和信息共享计划。
  - 通常，工作场所所在辖区地方卫生部门应负责爆发情况调查，并负责与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和其他相关地方卫生部门共享爆发情况信息。
  - 辖区之间应就如何共享病例调查信息达成协议。
- 确认工作场所是否有合同工或临时工，以及如何将信息和指示传达给这些个人及其用人单位。
- 地方卫生部门应查阅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的 [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记录和报告要求](#) 指导，并确保用人单位了解相关资源和要求。
- 每个工作场所都独一无二，并根据各种法律和法规营运。地方卫生部门应与人事部门、法务部门和工会（如适用）协调，为特定行业适当调整这种一般性建议。

3. 地方卫生部门应熟悉工作场所检测和工作人员通知相关要求，并与所在辖区用人单位合作，确保遵守这些要求。

- 请查阅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详细了解提供检测、可接受的检测种类、检测地点及工作人员参与检测的义务。
- 地方卫生部门应确保用人单位了解在工作场所发现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时通知工作人员的要求。请查阅 [《劳工法典》第 6409.6 节](#) 和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 详细了解。
- 在某些罕见情况下，如果工作场所爆发新冠病毒 (COVID-19) 并有持续传播担忧，地方卫生部门和/或用人单位可选择暂停营运。

4. 确定感染者何时适合返岗。将这些要求传达给所在辖区用人单位。

- 用人单位应查阅最新的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隔离和检疫隔离指导](#)，确定新冠病毒 (COVID-19) 阳性检测工作人员何时可返岗。[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 要求遵循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指导，确定感染新冠病毒 (COVID-19) 工作人员的禁止工作期。
- 地方卫生部门也可选择实施比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要求更严格的返岗要求。

5. 确保用人单位根据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指导和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工作场所的持续传播。

- 地方卫生部门应与出现爆发情况的用人单位探讨适当的新冠病毒 (COVID-19) 缓解措施，包括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要求的措施。
- 地方卫生部门应用人单位了解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善用口罩](#) 指导，知道该如何评估口罩质量及口罩与防毒面具差异。
  - 用人单位应提供贴合性和过滤性良好的口罩，如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善用口罩](#) 指导所述。
  - 在高风险情况（如高密度工作场所或工作场所爆发）下，或者社区中新冠病毒 (COVID-19) 或其他呼吸道感染病例率很高并可能传染给其他人时，用人单位应强烈考虑向工作人员提供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 (NIOSH) 批准的 N95 呼吸器。
- 请查阅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了解工作人员何时需戴口罩或防毒面具以及必须采取的额外保护措施。
- 根据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条例](#) 和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室内通风、过滤和空气质量暂行指导](#)，审查并实施通风措施。
- 地方卫生部门应适时对用人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进一步了解工作场所特定的风险因素和适当的缓解措施。

### [更多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资源](#)

-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1/OSHA\) 新冠病毒 \(COVID-19\) 网页](#)
  - [新冠病毒 \(COVID-19\) 预防非紧急情况条例、资源和常见问答集](#)
  - [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记录和报告要求](#)

## 其他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资源

-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职业健康处：新冠病毒 \(COVID-19\) 与工作场所](#)
-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室内通风、过滤和空气质量暂行指导](#)
  - [新冠病毒 \(COVID-19\) 与室内空气质量通风提示](#)
- [新冠病毒 \(COVID-19\) 疾病防控州公共卫生官令](#)
- [众议院第 685 号法案 \(AB 685\) 新冠病毒 \(COVID-19\) 工作场所爆发情况报告要求](#)
- [新冠病毒 \(COVID-19\) 爆发定义和报告地方卫生部门指导](#)

最初颁发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